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6,0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00股，授予人数为321人。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鉴于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00股调整为11,790,000股。

6、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02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000股。

7、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8、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9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于2025年8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6,008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7,992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28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54.50亿元｜49.9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A≥Am｜X=100% Am≤A<Am｜X=A/Am×100% A<An｜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17号），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213,581,337.69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X=A/Am×100%=95.5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29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公司将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4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26,0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294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丽洁	副董事长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张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54,140	40,111	42,000
王丽荣	董事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卫禾耕	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王梓臣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40,111	42,000
李建文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40,111	4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7人）		10,240,000	3,959,848	2,933,771	3,072,000
合计		11,260,000	4,354,296	3,226,008	3,378,000

注：1、因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计算涉及零碎股，采取不进位原则，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26,008股。

2、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表所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人员。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6,584,578	12.60	−3,226,008	113,358,570	12.25
高管锁定股	109,672,578	11.85	—	109,672,578	11.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12,000	0.75	−3,226,008	3,685,992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543,058	87.40	3,226,008	811,769,066	87.75
三、总股本	925,127,636	100.00	—	925,127,636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协议、无偿划转各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 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以202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根据《审计报告》，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94,195,640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0%）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管理。本次划转不设置交易对价，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二、划转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西藏地质矿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主业拟调整为矿山投资开发、民爆生产销售服务两大板块。三、划转完成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64,785,354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8%），履行参股股东职责，依规享有参股股东权利。

本次无偿划转前，藏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8,980,9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地矿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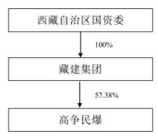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地矿集团将持有公司94,195,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将持有公司64,785,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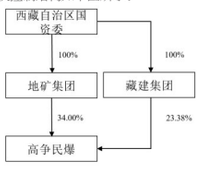

二、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 划出方藏建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5,572.1089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藏建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藏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合计	2,447,457.08	2,382,440.17
负债合计	1,272,679.91	1,307,233.66
股东权益	1,174,777.18	1,075,206.52
利润总额	1,363.16	−9,818.82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划入方地矿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1175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72,432.350173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21号（区地勘局院内）

经营范围：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地矿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地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合计	1,339,673.93	1,151,402.30
负债合计	24,456.66	3,349.90
股东权益	1,315,217.27	1,148,052.41
利润总额	94,035.25	61,206.09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协议、无偿划转各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无偿划转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天酒店，股票代码：000428）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万元-亏损12,500万元，上年同期亏损10,670.18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115,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予以司法强制处置。

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自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被执行人所持上述股份。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金科控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05,970,216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6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执行裁定书》要求，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执行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2,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交易金额为2,796.94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6%降至6.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黄红云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佳园路2号康田凯旋国际1幢1-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50	0.21%	
合计	2,250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4,286.09	2.29%	22,036.09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86.09	2.29%	22,036.09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黄红云	合计持有股份	46,878.00	4.43%	46,878.00	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8.00	4.43%	46,878.00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财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及6月9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号）。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11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予以强制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股东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关于本次金科控股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地块相关投资项目终止事宜。

《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200,000,000.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年度分配。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扩充基药品种生产线，并为新产品预留发展空间，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180亩发展用地的议案》，并公告。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岭管委会”）下属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岭建投”）签署了《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2011-21号）》，将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净用地约173亩出让给公司。用地性质为二类出让工业用地。公司按约支付了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

因土地腾空不顺，项目推进一再延缓。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龙岭管委会再次协商，优化合作条款后重新签订《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2022-06号）》。该事项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截至目前，该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协商进展情况

由于医药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土地挂牌等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与龙岭管委会、龙岭建投三方经充分协商，拟终止本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项目终止是公司基于行业环境变化和土地挂牌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终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累计未分配利润333,713,825.60元。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以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即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20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直接持有永孜堂100%股权，永孜堂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永孜堂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约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具体内容请以后期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核心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作为持牌主体，其支付牌照处于中止审查阶段，目前合利宝正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换牌续展工作。但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